

南亞路德會沐恩中學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須知

- 一、 本年度本校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名額為 54 名。
- 二、 家長可以瀏覽本校網頁 [www.ilc.edu.hk](http://www.ilc.edu.hk) 進一步了解本校，而自行分配學位報名表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本校校務處索取或於網上下載。如有任何查詢請電 26673129。
- 三、 遞交申請表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內交回本校校務處。  
辦公時間為： 星期一至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 四、 申請所需文件：
  - ◇ 教育局申請表存根一套三份（請勿撕開）
  - ◇ 小五全年及小六上學期成績表副本
  - ◇ 校內／校外獎項之證書或獎狀副本（只需現成資料或文件，申請人不需提交小學推薦信）
  - ◇ 一個已貼郵票之回郵信封
  - ◇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祇供校方查閱）
- 五、 在申請文件收妥後，家長將即時獲發回已蓋上本校校印、名稱及編號之「家長存根」，以作確認。
- 六、 所有申請同學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星期六），屆時將有專函通知。如遇惡劣天氣，學校須停課，面試日期將改為三月十三日（星期六），詳情將於學校網頁發放。
- 七、 根據教育局規定，取錄結果須於七月中旬中央派位公佈時始一併列出，屆時，家長可到子弟就讀小學查閱，本校將不另行通知。
- 八、 由於自行分配學額有限而申請者眾，故欲多一機會入讀本校，請於日後填寫選校志願表時以本校作為優先志願。
- 九、 本校將根據個人私隱保障條例規定，處理 台端向本校所遞交之個人資料。本校祇會將有關資料作甄選學生及轉送教育局中一學位分配組進行學位安排之用。
- 十、 以下為本校甄選準則：

項 目	大約比重
小五、小六學業成績（基本要求為中、英、數三科成績在 B 級或以上）及 教育局提供之學生名次	40%
面試表現	30%
操行、課外活動、服務、獎項、專長、才能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